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3年9月-12月）

序号	案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种类	程序	处罚条件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博旺宠物诊所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案	913*****M88	长农(动监)罚【2023】1号	其他	一般程序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2	蒋开莺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案	个人	长农(农安)罚【2023】2号	农安	一般程序	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1.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2. 没收“AB”型水1瓶;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 罚款人民币3000元,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3180元。